

— 个 新 的
认 识 论
视 角

从认知主体的角度
探讨它的认识论意义

高泉 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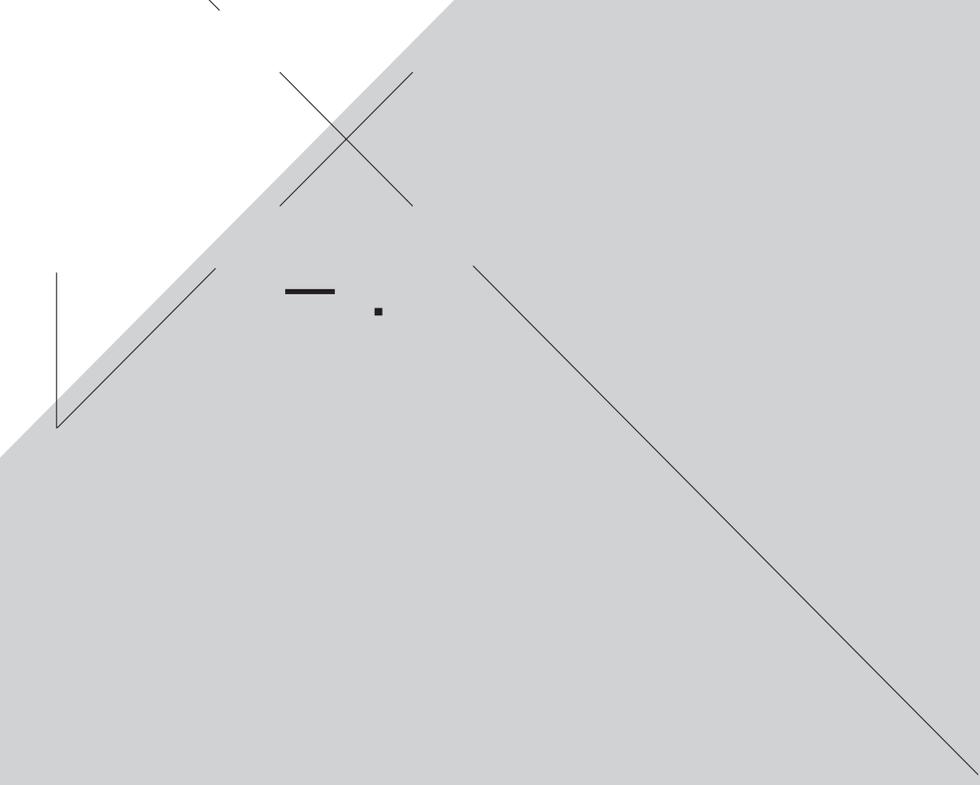
目录

前言

1.对感觉概念的质疑	8
2.关于「意识」	16
3.意识中的认知主体（认知元）	26
4.思维与想象等是如何建立在认知主体上的	38
5.知识的基础（关于「先验」）	50
6.知识的建立（关于「超越」）	58
7.知识的界限（关于「实在」）	66
8.认知主体的特点及在认识论上的意义	76

前言

当前，对大脑的研究在各方面都获得了进展，以大脑研究的成果为基础，深入的探讨认知的生理基础，通过构建意识的认知主体（认知元），说明认知元的构成及特点，并以此作为认知的出发点。从认识论发展的历程来看，认识论的研究一直在探讨认知的可能性，但从未真正的把认知主体（认知元）作为支撑点，也因此产生了不同的极端，例如天赋论、不可知论等等观念。本文从认知主体的角度理解先验的规则是知识的基础，并讨论超越的知识是如何建立，及事物是依靠互相关系而存在的，因此循环的关系适用范围，就是知识的界限。最后探讨认知主体的特点及它的认识论意义。



对 感 觉
概 念 的
质 疑

感觉分为二类，第一类是外部感觉，有视觉、听觉、嗅觉、味觉和肤觉五种，这类感觉的感受器位于身体表面，或接近身体表面的地方。第二类感觉是反映机体本身各部分运动或内部器官发生的变化，感觉器位于各有关组织的深处（如肌肉）或内部器官的表面（如胃壁、呼吸道），这类感觉有运动觉、平衡觉和机体觉。考察感觉概念的起源，早在两千多年前就有人将人类的感覺划分成视听等五种基本感觉，并产生了知觉等与感觉相关的概念。正是由于感觉概念起源的久远，以及其它原因，感觉概念被广泛地使用在不同的学科或领域上，并且不同学科的感觉概念存在一些差异，研究的内容也不相同（主要在生理学、心理学与哲学等领域）。

分析感觉概念，包含了感官和意识活动。独立的考察感官，感官是从外部接受信息和传递信息到意识内，感官可以传递外部的信息，这是无异议的，但对意识而言，感官仅传递特定的信息（或它可以选择特定的信息），它本身并无认知功能。虽然感官参与了信息的接收与传递过程，但被称为认知的部分仍是意识活动，这一部分与感官是无关的。感官只起接收器

的作用，不断地把接收的外部信息再传递给意识，信息只有进入意识认知才开始，感官仅可视为装置，不是认知的组成部分。现有的科技已经可以做到，通过产品来修复视听等感官的机能，因此把感觉概念中的认知部分，还原到意识的概念中是有必要的。

感觉概念通常的定义是这样：感觉是人脑对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个别属性的反映。从表面看来是没有问题的，但在实际的运用中就会产生问题。例如常见的叙述是这样的：一个物体有它的光线、声音、温度、气味等属性，我们的每个感觉器官只能反映物体的一个属性——眼睛看到光线，耳朵听到声音，鼻子闻到气味，舌头尝到滋味，皮肤摸到温度和光滑的程度等等，每个感觉器官对直接作用于它的事物，那个别属性的反映就是一种感觉。在叙述中感官的接收成为了意识认知的一部分，或者说认知的第一部分，是由感官，或者该说部分由感官完成的，又或者理解为感官的接收，可以直接成为意识认知的一部分。特定感官所接收的特定信息仅仅是意识的材料，而不是认知的一部分，这就容易产生感官的理性化或意识化。

感觉概念也延伸了另外的一些概念，例如「内感官」或「内感觉」（不同于内部感觉器官产生的内部感觉概念）。内感官分为内视觉、内听觉及内感觉等，而内感觉包括了嗅觉、味觉及触觉等。仔细分析内感官的概念，它是说明对意识内信息的感受，即认为意识内尚有与外部感官功能对应的意识功能，这种内感官具有某些外部感官的功能，以此来处理意识内的影像等信息。实际上它是认为意识具有视觉或听觉等同的一部分功能，只是它依附于意识，这也可称为对意识有此功能的假设，但这与目前对大脑的认知是有差距的。意识内的信息主要来自两方面，一是身体外部与内部感官接收并传递到意识的信息，二是长时记忆回忆起的信息。它们都汇集在大脑的工作记忆中，已经是大脑的意识活动。通过感觉的概念来解释意识内的工作，反而对意识的研究带来更多的困惑，容易带来意识的感觉化问题。

感觉的概念带来另一个问题，是阻碍了对意识本身的进一步理解。首先，感觉常常被作为主体对客体的第一认识，而减弱了意识内对感官接收信息的第一认知机能的认知，这一认知机能才是属于意识的认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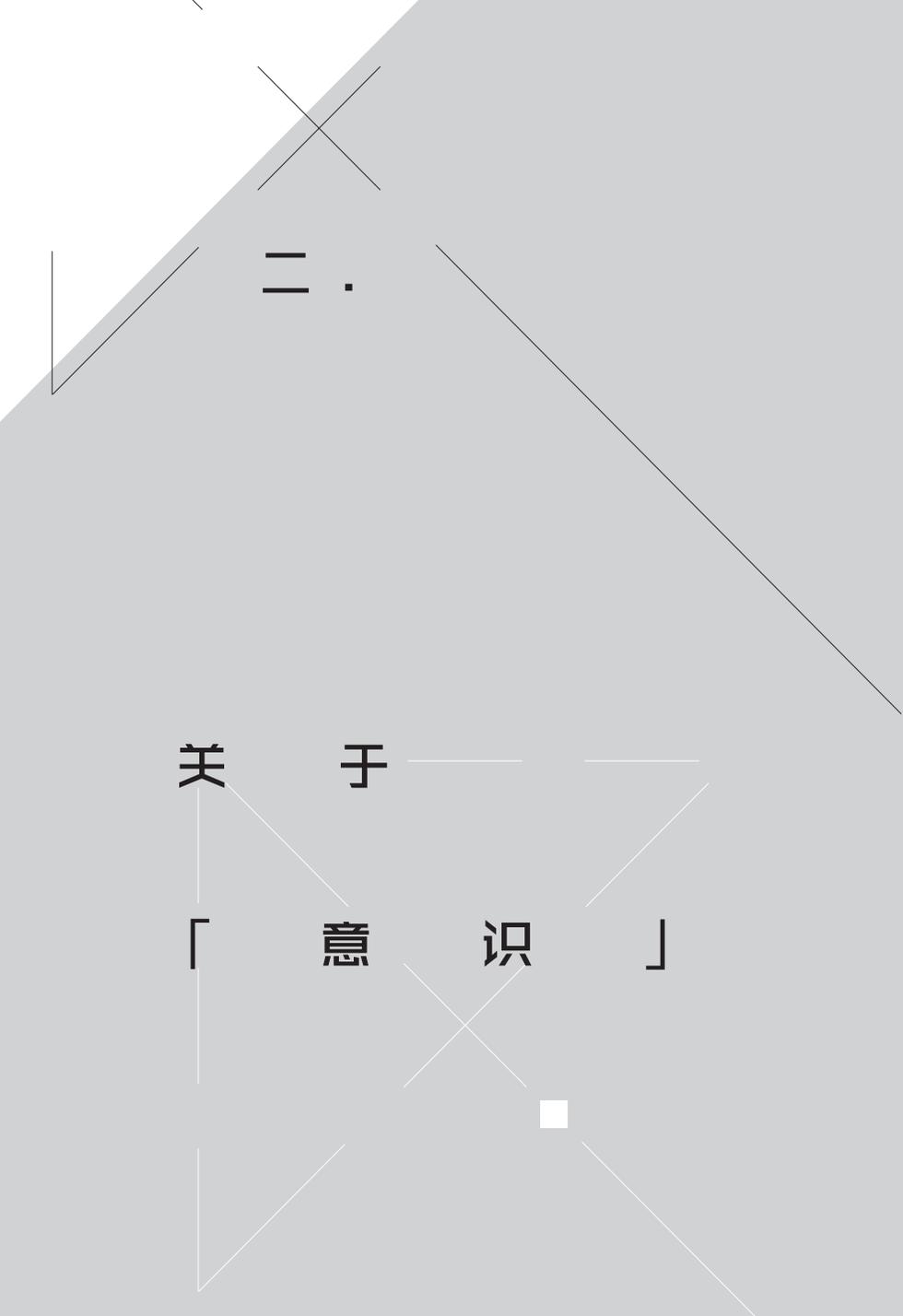
部分。例如通过视感官接收的信息，意识内存在着辨识这一信息的机能，相对应视感官，它可称为视感官辨识，可简称为视觉辨识。与感觉概念的区别是，它是单纯的意识自身的机能，并也指明了信息的来源。同样的，也存在着听觉辨识、嗅觉辨识及触觉辨识等，这种划分也是与目前脑科学的大脑分区概念相互适应。其次，对感官的不同特点，也没有更好的细划，哲学中认为所有的感觉，对认知而言作用是一致的，是处于同一层次。但通过意识中的辨识机能来看，各感官投射到意识中的信息，还是有不同的特点。例如视感官投射在意识中的信息，有整体可辨识的特征，当投射在意识中的影像无形象特征时，视觉辨识是无法发挥全部作用的。假设设置一面很大的白墙，视感官接收的就只有白色。它在黑夜中也无法有清楚的辨识，这时触感官就可以辨识一些细节，通过细节去判断整体。但假若没有事物的整体概念，仅通过触觉是无法建立一个完整形态，盲人摸象就是一个例子。因此对应各感官的辨识机能是有不同特点，这在研究中应加以注意。再次通过把认知活动全部导入意识，可以把个体的身体与意识作出划分。因此在讨论认识的问题时，抛弃感觉概念是有益处的。

在认知的过程中，意识与身体也形成重要的关系。意识是寄存于身体的，从生命的角度理解，它们是一体的，任何一部分死亡，生命就会结束。认知的内容也包括对身体与意识的认知，对身体的认知包括内部感觉以及它延伸的概念。例如痛所延伸的痛苦，满足所延伸的快乐及幸福，痛苦与幸福是情感概念。在认知方面，意识首先受身体限制，一方面是感官传递进入意识信息的有限性，另一方面是这种限制，体现在身体所生存的时空环境影响，身体在此时空环境中的行为能力，行为方式都对意识的认知产生影响。意识也通过认知以及工具，对行为能力进行改善，意识的认知既得益于身体所处环境提供的认知基础，也受限于身体所处环境带来的限制。

外部的信息通过感官进入意识，这一过程可分为三个部分。一是外部的事物呈现信息，二是感官接收到信息并传递给意识，三是意识处理信息。在第一个过程中，外部的事物向感官呈现信息，实际上事物呈现的信息，感官仅接收到较少部分，这是显而易见的，因为多数动物能接收的信息，在某些方面远远超过人类。事物的呈现分为主动与被动，被动的呈现指

通过人类的活动产生的呈现。第二个过程是感官接受信息，各感官接收到外部呈现的信息，也可称为感官受到刺激。在感官可承受的范围，感官可以正常地把信息传入意识中，但当外部的冲击过大时，感官会受到损害。各感官接收并传递信息到意识，是由各自的系统独立完成，它们之间没有交叉。第三个过程是意识接受信息，并通过辨识、记忆及重构信息的过程。首先是意识的辨识机能，它能够辨识从感官传入的信息，如视觉辨识机能对色彩的辨识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此类机能是人的大脑机能，可通过遗传得到，属先天机能，即任何人对色彩的辨识是无需学习的。红色只是把语言与颜色结合起来，先天的辨识只是辨识颜色，而红色这一名称是需要学习的。辨识的工作是先天辨识机能完成的，不需要感觉与内感觉的概念。记忆也是大脑的机能，是个体先天具有的。其次是新进入的信息与记忆内的信息进行对比，对新的信息进行识别。这种由记忆的信息加入就形成了识别能力，两种先天机能共同参与形成的能力，可视为意识的功能，也是意识对大脑内信息进行的各种再次重构过程。

意识与事物之间通过感官联系，感官仅为接收的作用，仅说明认知信息的来源，感官只是不断重复地接收资料或信息。当然，从感官投射的资料或信息是认知的基础，感官的接收是认知的必要条件，即感官是个体联系外界的唯一通道。感觉概念对理解认知不是一个适合的概念，但从认识的发展过程来考察，在对意识或大脑没有太多的认识时，它是大脑或意识与外部联系的一个重要概念，也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哲学与心理学等学科，都把它作为一个基础概念进行研究，甚至有些理论是以感觉概念为核心的。感觉的概念适用于心理学的一些范畴，例如，通过感官感受到的最小刺激，可以确定感官的感觉阈限；感觉到在此仍然是感官与意识的共同作用，说明感官可以传递到意识的信息范围，以此来确定感官接受信息的范围。另一些合适的应用范围，是用来表达个体自身的感受，例如，我感觉不公平，我感觉高兴，或我感觉不舒服等等。



关于「意识」

讨论认识问题必然牵涉意识的概念，意识到目前为止还是一个不完整且模糊的概念，研究者们还不能给予它一个确切的定义。当前意识研究的困境，在于认识模式无法对大脑结构做出完全等效的模拟。对意识这一概念的研究，已经成为多个学科的研究对象，意识问题涉及的学科有认知科学、神经科学、心理学、计算机科学、社会学及哲学等，这些学科在不同的领域对意识进行研究。意识被赋予了认知、思维及多种功能或能力，包括精神、灵魂等。从意识出发可以解释自然、人与社会，以及哲学上的本质、存在及上帝。有哲学认为意识或心灵主导了事物，并认为心灵是非物质的，是与外部世界相对立的精神世界。正是由于对意识或大脑的了解有限，我们在不断地赋予大脑或意识新的功能，这样一方面可以认为对意识有进一步的认识，另一方面也可以认为是进一步造成了意识的神秘性。正由于我们至今对意识本身的了解非常有限，因此在现有各门学科的研究基础上，去研究意识的一部分功能或能力，是可行的方式，在此主要研究认知的部分，而它也是意识的核心功能。

意识的概念从哲学发展史上探讨，是建立在精神与物质对立的观念上，从高于物质的灵魂本体地位，到与物质对等的本质存在，再到经验主义中与认识内容的等同，或灵魂的消失，都存在于不同哲学的论述中。在唯理主义中，意识有本体的地位，但在经验主义的理论中，意识的地位仅与内容相对应，不具有本质的意义。究竟什么是意识，它本身不仅是个一时难以说清楚的复杂问题，而且从古至今，人们对它的理解也很不一致。哲学在讨论认识论的问题时，较少考虑过意识的认知本身，而是以认知的内容为依据，即以人类的知识特征为依据，来讨论认知的可能性，但意识在大脑中是由怎样的生物结构组成则较少涉及。一方面由于对人类的大脑所知甚少，另一方面认为研究大脑是科学的内容。因此，对认识的可能性或界限、终极性或出发点就产生了各种解释，有认为人类的知识来自经验，有认为知识是天赋的，形成出发点上的差异。有认为人类的认知可以达到本质，也有认为人类的认知不能达到本质，必须给信仰留下空间，就如康德的物自体，认知是无法达到的，就产生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分别。

「薛定谔的猫」是由奥地利物理学家薛定谔，于 1935 年提出有关猫既是死也是活的著名思想实验名称，描述了量子力学的真相。「薛定谔的猫」假设了这样一种情况：将一只猫关在装有少量镭和氰化物的密闭容器里，如果镭发生衰变，会触发机关打碎装有氰化物的瓶子，猫就会死；如果镭不发生衰变，猫就存活。根据量子力学理论，镭的衰变存在几率，放射性的镭处于衰变和没有衰变两种状态的叠加，猫就理应处于死和活的叠加状态，这就是所谓「薛定谔的猫」。根据经典物理学，在盒子里必将发生这两个结果之一，而外部观测者只有打开盒子，才能知道里面的结果；但在量子力学的怪异世界里，猫到底是死是活，都必须在盒子打开后，外部观测者「测量」具体情形才能知晓。当盒子处于关闭状态，整个系统则一直保持不确定性的状态，猫既是死也是活的。延伸到哲学中，就产生了意识决定物质的观念，或物质世界是由于意识的存在才能现实化。

现代心理学界对意识的理解，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。广义意识概念认定，意识是赋予现实心理现象的

总体，是个人直接经验的主观现象，表现为知、情、意三者的统一。狭义意识概念则指人们对外界和自身的觉察与关注程度。如果设定意识为大脑的所有活动及状态，即把意识限定在一个实际的范围，可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误区。那么意识的内容或功能概括起来，主要有三个方面，一是认知能力，包括思维等可称为认知主体。二是控制能力，主要是对身体及行为的控制，也包括对思想的自我控制。三是精神方面，主要包括意志、灵魂、精神等。当然也有关于意识状态等方面的概念，例如觉醒状态与昏迷状态等。意识或大脑的认知与控制功能是较少争议的，存在争议的主要是精神与灵魂等方面。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，主要是从认知功能来加以论述，虽然其它方面对个体的认知有影响，但影响的重点是对个体的认知能力方面，而非认知的可能性方面。

随着人类对大脑研究的深入，也积极尝试对意识做更广泛的探讨，智能或心智哲学，以及人工智能方面的研究，在此方面均提出了一些概念，例如功能同构概念等。人类的个体存在生物同构（虽然个体之间也存在一些差异），但人类与计算机是否也存在功

能同构？这是目前尚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因为对人类的认知本身尚不了解，就无法判定人工智能与人类意识认知的关系。强人工智能观点认为有可能制造出，真正能推理和解决问题的智能机器，并且，这样的机器将被认为是有知觉，有自我意识的，可以独立思考问题，并制定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，有自己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体系，以及和生物一样的各种本能，比如生存和安全需求，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一种新的文明。

而反对的观点也是存在的，「中文房间」又称作华语房间，是由美国哲学家约翰·希尔勒在1980年设计的一个思维试验，以推翻强人工智能提出的过强主张，反对认为只要计算机拥有了适当的程序，理论上就可以说计算机拥有它的认知状态，以及可以像人一样地进行理解活动。这个实验要求想象一位只说英语的人，身处一个房间之中，这间房间除了门上有个小窗口外，全部都是封闭的。他随身带着一本写有中文翻译程序的书，房间里还有足够的稿纸、铅笔和橱柜。写着中文的纸片通过小窗口被送进房间，房里的人虽然完全不会中文，但却可以使用他的书来翻译这些文字，并用中文回复。通过这个过程，房间里的人

一个新的认识论视角

作者：高泉

编辑：思朗

设计：Yu Cheung

出版：红出版（青森文化）

地址：香港湾仔道 133 号卓凌中心 11 楼

出版计划查询电话：(852) 2540 7517

电邮：editor@red-publish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red-publish.com>

印刷查询电邮：gary@hklabel.com

香港总经销：香港联合书刊物流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：2018 年 7 月

图书分类：哲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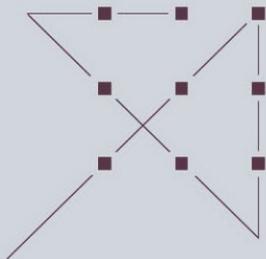
ISBN：978-988-8490-69-1

定价：港币 60 元正

对于我们每天都在运作的大脑，当它在消化着海量讯息的同时，我们可曾想过深入理解「认知」的生理基础？

从认识论发展的历程来看，认识论的研究一直在探讨认知的可能性，但从未真正的把认知主体（认知元）作为支撑点，也因此产生了不同的极端，例如天赋论、不可知论等等观念。

本书作者通过八个主题，从对感觉概念的质疑开始，讲到关于「意识」、意识中的认知主体（认知元）、思维与想象等是如何建立在认知主体上，并从知识的基础、建立、界限作延伸，最后探讨认知主体的特点及在认识论上的意义，带领读者探索一个新的认识论视角。



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

紅出版文化平台

加入我們：www.red-publish.com

ISBN 978-988-8490-69-1



9 789888 490691

上架建议：哲学

定價：港幣 60 元正